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安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8 第124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
09 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安琪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16 補充被告陳安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20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21 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
22 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
23 稽，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符，依該條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事故被告所具過失
26 程度，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被
27 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對於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金額有差
28 距而未能達成和、調解，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
29 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吳琛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245號

18 被 告 陳安琪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安琪於民國113年1月18日8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由西往東方向
27 行駛，行經瑞光路407號前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應
28 注意其他車輛，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2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有蕭乾龍騎乘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騎乘至上開地點，即貿然左轉彎，蕭
31 乾龍見狀煞避不及，其駕駛之上開機車即與陳安琪所騎乘之

01 機車發生碰撞，使蕭乾龍人、車倒地，受有左膝部挫傷之傷
02 害。嗣陳安琪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
03 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蕭乾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安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蕭乾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行車紀錄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4紙、本署檢察事務官13年10月7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上開過失之事實。
4	榮欣骨科診所、和睦家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陳安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

01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3 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江 柏 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鄭 伊 伶